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君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委任 \_\_\_\_\_ 君為  
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處理本案件之權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委任人為法人者，請將公司（行號）名稱及負責人（董事長）資料填寫完整，並請蓋妥公司關防及負責人印章（俗稱大、小章）為憑。